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商”）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签署终止合作《协议书》，各方同意 2019 年 1 月签订的《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 A01、A03、A04 地块合作协议书》不再继续履行，由国开东方返还山东天商支付的 10 亿元首期款项并支付利息，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4）和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

2022 年 5 月 30 日，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签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对支付方式、履约时间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1）、《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4）和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3）。

2022年9月30日，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签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补充协议一》约定的支付方式、履约时间等相关条款再次进行修订。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1）、《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2）和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6）。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截止2023年4月14日，国开东方尚待支付山东天商本金人民币1,107,936,154元，经友好协商，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签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对后续支付方式、履约时间等相关条款再次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二、《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修订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

“乙方应在2022年5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向甲方出具由乙方开具的付款期限为1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用于支付利息。

截止2022年9月30日，本金及剩余利息合计金额为1,318,727,654.03元，以1,318,727,654.03元为基数按照年化12%计算利息。

乙方应在2022年10月14日前，向甲方支付1亿元，其中，支付利息5,636,205.86元，支付本金94,363,794.14元。本次还款后，剩余本金合计金额为1,224,363,859.89元。

乙方应在2022年10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1亿元，其中，支付利息6,843,019.93

元，支付本金 93,156,980.07 元。本次还款后，剩余本金金额为 1,131,206,879.82 元。

乙方应在 2022 年 12 月 26 日前，向甲方支付本金、剩余利息合计 1,152,033,483.20 元（其中，本金 1,131,206,879.82 元，利息 20,826,603.38 元），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需支出的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补充协议三》修订为：

“乙方应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向甲方出具由乙方开具的付款期限为 1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为 9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用于支付利息。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金及剩余利息合计金额为 1,318,727,654.03 元。乙方未按补充协议约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向甲方付清所应付本息，共欠付 1,318,727,654.03 元，乙方自愿以欠付数额 1,318,727,654.03 元为基数按照年化 12% 利率计算利息。

乙方应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前，向甲方支付 1 亿元，其中，支付利息 425,578 元，支付本金 99,574,422 元。本次还款后，剩余本金合计金额为 1,219,153,232 元。

乙方应在 2023 年 1 月 18 日前，向甲方支付 500 万元，其中，支付利息 172,979 元，支付本金 4,827,021 元。本次还款后，剩余本金金额为 1,214,326,212 元。

乙方应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前，向甲方支付 5520 万元，其中，支付利息 1,926,600 元，支付本金 53,273,400 元。本次还款后，剩余本金合计金额为 1,161,052,811 元。

乙方应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 5626 万元，其中，支付利息 3,143,342 元，支付本金 53,116,658 元。本次还款后，剩余本金合计金额为 1,107,936,153 元。

乙方应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 1.4 亿元，其中，支付利息 9,081,779 元，支付本金 130,918,221 元。本次还款后，剩余本金合计金额为 977,017,932 元。

乙方应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 3 亿元，其中，支付利息 24,625,289 元，支付本金 275,374,711 元。本次还款后，剩余本金合计金额为 701,643,222 元。

乙方应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本金、剩余利息合计 785,609,731 元（其中，本金 701,643,222 元，利息 83,966,509 元），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需支出的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2、本协议生效后与原协议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继续有效。

3、本协议与原协议有冲突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处置仍在推进中。鉴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处置未达预期，经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友好协商再次对支付方式、履约时间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经测算，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签署《补充协议三》对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损益影响金额约为-0.86 亿元。以上测算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最终损益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山东天商与国开东方、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进展，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